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股票代號：5701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目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暨選舉事項-----	5
臨時動議-----	9
附件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3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00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4
附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46
本公司章程-----	63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2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75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7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二、地點：嘉義耐斯王子大飯店 5 樓宴會廳(嘉義市忠孝路 600 號)。

三、行禮如儀

四、主席致開會詞

五、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1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 本公司 100 年度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一)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

七、討論暨選舉事項：

(一) 本公司辦理 101 年度私募股票案。

(二)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四) 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五)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六) 為經營策略考量擬出租耐斯王子大飯店所屬商場之營業案。

(七) 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

(八)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1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敬請 鑒核。

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附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

三、本公司 100 年度私募股票案辦理情形報告。

(一)本公司於 100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特別股及/或普通股，合計發行股數不超過 2 億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本私募案將於 101 年 6 月 8 日屆滿一年，依前揭股東會決議，股東會已將實際分次辦理私募等項目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101 年 4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本私募案因辦理期限將屆，本公司已無繼續分次私募之計畫，100 年度私募股票於剩餘期間內將不繼續辦理，本案完成。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 說明：一、本公司 100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經 101 年 3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仁耀、黃鈴雯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會計師查核報告。
- 二、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報告書在案。
- 三、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4 頁至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0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 101 年度私募股票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營運設備或發展大陸及其他海內外地區事業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發行辦理 101 年度特別股及/或普通股，股數合計不超過 2 億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籌資情形，自本公司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特別股之價格，以不低於「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定義之理論價格之八成定之，其理論價格訂價依本案計算參考價格二基準中較高者訂定之。
2.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以不低於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參考價格較高者之八成定之：
 - (1)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3. 如依上述定價方式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本公司將視未來營運狀況消除之。實際定價日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4.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三、特定人選擇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相關規定辦理。除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 35 人，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有關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說明如下：

1. 銀行業、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於應募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本人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0 萬元或本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 1,500 萬元。
 - (2) 最近二年度，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 150 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 200 萬元。
3.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 5,000 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財產超過 5,000 萬元者。
4. 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關應募人如為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 (1) 董事：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愛之味(股)公司、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和愛通商(股)公司
 - (2) 監察人：匯孚投資開發(股)公司、七陽實業(股)公司、柏拉弗(股)公司
 - (3) 關係人：耐斯企業(股)公司及和園投資(股)公司。
5. 如為策略性投資人，則以可提供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財務資源，拓展本公司海內、外市場以幫助本公司提升競爭優勢、開創本公司獲利基礎者為主。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等因素，擬透過私募方式向特定人募集資金。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私募採分次方式辦理，預計分為三次，各分次私募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購置營運設備或發展大陸及其他海內外地區事業之資金需求，以因應未來經濟情勢變化、業務成長所需及提高公司競爭力。

五、本次私募特別股及/或私募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六、本公司本次私募特別股及/或私募普通股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私募特別股及/或私募普通股之私募股份種類、實際私募股數、私募價格、基準日、發行條件、資金用途、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作修正或變更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101年度私募股票案依公司章程第5條之2發行條件。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現行法令，修正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及第三十四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1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現行法令，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第十七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2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現行法令，修正「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第五條。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33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範，參酌現況，修正「取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4 頁至第 45 頁。

決議：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為經營策略考量擬出租耐斯王子大飯店所屬商場之營業，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耐斯王子大飯店所營業務為客房出租、餐飲及商場
之經營。

二、本公司為致力專心於主題樂園事業與飯店核心事業，擬將
耐斯王子大飯店所屬商場之營業出租予耐斯企業集團相
關企業。

三、本案租金之計算，必要時得洽專業鑑價機構評估。有關本次出租商場等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並參酌前述鑑價結果於公允合理範圍內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將於101年6月30日任期屆滿，依法進行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第十屆董事九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自101年7月1日起至104年6月30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公司法第209條第1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向股東會說明本公司第十屆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

三、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之日起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100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100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733,631 仟元，與 99 年度 2,717,959 仟元比較增加 15,672 仟元，成長 0.6%，本期淨損 399,780 仟元較去年度減少虧損 45,883 仟元，每股虧損 1.01 元。

二、101 年度營業計畫：

本年度營業收入主要來自主題樂園、飯店與商場專櫃。在秉持提升服務力、強化商品力、深耕顧客力、創造獲利力的前提下，101 年度各營業計畫概要分述如下：

1. 積極跨入國際知名動漫品牌授權事業，開拓新事業範圍，多角化業務發展，積極增加營收來源與獲利機會。
2. 以創意強化主題樂園室內型集客設施－「摩爾莊園」與「鬼塢」的設施更新及創新服務，以吸引幼兒及青少年客層。
3. 飯店結合雲嘉南山區、平原、濱海觀光資源與臨近觀光工廠，以在地獨特性的觀光特色，吸引旅遊業者規劃遊樂園之外更多元旅遊套裝及餐飲，開發新客層。
4. 預期陸客自由行未來的高成長性，已與旅行業者共同開發自由行菁華遊商品，今年正式啟動。此外，更與嘉義兩家醫院簽約合作，積極爭取醫美健檢觀光之商機。
5. 百貨商場持續引進大型國際品牌流行專櫃，擴增新營業空間，汰換低毛利櫃位，豐富商品結構與活動，發展自有品牌，提高營業收入與利潤。
6. 穩定台灣本土事業外，今年海外事業發展計畫將具體展現，會是台灣第一個在海外發展的遊樂園，劍湖山世界品牌價值國際

化，並預期為公司帶來實質績效。

三、展望未來：

(一) 展望未來的有利因素：

1. 政府持續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與提升服務品質之計畫，積極推動國際宣傳活動，希冀在 105 年達到國際入境旅客 1 仟萬人次，成為國際觀光大國，有利本公司國際觀光客源的增加。
2. 兩岸關係平和發展，增加直航班機與定點、陸客來台觀光人數日增，此外開放自由行人數、城市等有利因素，加上本公司雙王子飯店位於阿里山與日月潭之間，地理位置良好，交通便利外，本公司持續強化大陸的行銷宣傳，將有利陸客商機之開發。
3. 政府極力推廣台灣醫美健檢觀光行程，嘉義醫美資源健全、雲嘉南觀光資源豐沛，經由異業結盟，共同發展雲嘉區域醫美健檢觀光的良好契機。

(二) 展望未來的不利因素：

1. 歐債危機陰霾籠罩全球，行政院主計處預估 101 年經濟成長率 3.85%，低於 100 年初估 4.04% 的成長率，國人消費態度普遍仍趨向保守。
2. 政府斥資舉辦大型節慶活動，低價、甚至無收費的價格優勢，及近年盛行的賞花、賞雪與日益多元的休閒娛樂，嚴重瓜分國旅市場。
3. 不穩定的氣候變化，影響消費者出遊意願。
4. 新競爭加入及同業間推出新設施或重新整裝，軟硬體較勁外，價格彈性捉摸不定，競爭激烈。
5. 微型創業者日益增多，分食餐旅的分眾市場。

(三)因應對策：

1.積極發展營業商機：

- (1) 結合雲嘉南獨特的文化風情、觀光及醫美資源，異業結盟，開發更多元與彈性的商品結構、價格策略與創意服務，增加集客魅力。
- (2) 配合政府國際行銷宣傳，積極爭取大陸、港、澳及星、馬、日等國際觀光客。
- (3) 檢視樂園產品力，推出創新軟體服務項目及設施之更新增置，以提高競爭力，持續領先業界。
- (4) 引進國際知名動漫品牌授權事業，擴展新事業，創造營收來源。
- (5) 持續強化主題餐飲特色與服務品質，開發宴席、會議、親友聚會、節慶禮品與伴手禮，提高餐飲收益。
- (6) 引進國際知名品牌專櫃及賣場空間與活動的有效規劃與購物氛圍的營造，提高購買力。

2.提高獲利率：

- (1) 以差異化創意，創造利潤空間。
- (2) 調整商品結構，提高毛利額。
- (3) 發揮異業結盟的商業契機，資源利用極大化，創造利基。
- (4) 掌握自由行國際旅客或醫美健檢觀光等高消費客層。

3.精實節流政策：

持續加強管理效能，控制營運成本，環保節能，降低費用，提升獲利。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虧損撥補表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謹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一一年股東常會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監 察 人：匯孚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丁澤祥

監 察 人：七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賴麗珣

監 察 人：柏拉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蘇聖傑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有關劍湖山休閒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大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 27,178 仟元及 27,065 仟元，暨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 112 仟元及 59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

金流量。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68354 號函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227,773	4.09	\$387,863	6.40	2120	應付票據		\$2,843	0.05	\$3,079	0.0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37,375	0.67	36,116	0.60	2140	應付帳款		183,894	3.30	163,338	2.69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2	873	0.02	932	0.01	2170	應付費用	17	149,032	2.68	141,065	2.3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6	17,890	0.32	18,861	0.3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8	34,217	0.61	53,308	0.88
1160	其他應收款	2	16,464	0.30	7,338	0.12	2260	預收款項	19	50,774	0.92	44,280	0.7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7.32	1,854	0.03	61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0	204,913	3.68	330,563	5.45
1200	存 貨	2.8	53,800	0.97	48,176	0.79							
1210	存貨(營建業)	2.8	47,578	0.85	47,578	0.7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5,673	11.24	\$735,633	12.13
1260	預付款項	9	33,566	0.60	28,900	0.48							
1291	受限制資產	33	3,816	0.07	3,812	0.0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0,989	7.92	\$579,637	9.56	2420	長期附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43	長期借款	21	\$1,339,654	24.06	\$1,363,520	22.48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10	\$114,751	2.06	\$114,549	1.88	24XX	長期應付款	22	1,355	0.02	5,768	0.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	769,368	13.82	763,298	12.59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84,119	15.88	\$877,847	14.47	2510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						25XX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1.77	\$92,167	1.52
	成 本												
1501	土 地		\$518,961	9.32	\$481,120	7.93	2810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5,640	32.60	1,807,988	29.82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3	\$91,984	1.65	\$91,374	1.51
1541	水電設備		549,624	9.87	550,999	9.08		存入保證金		7,126	0.13	7,083	0.11
1551	運輸設備		103,850	1.87	104,698	1.73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9,110	1.78	\$98,457	1.62
1573	遊樂設備		2,159,922	38.79	2,216,124	36.54							
1574	景觀園藝		156,984	2.82	210,287	3.47	2XXX	負債總計		\$2,164,779	38.87	\$2,295,545	37.85
1631	租賃改良		842,824	15.14	844,006	13.92							
1681	其他設備		1,101,560	19.78	1,059,263	17.47		股 本					
15X8	重估增值		367,759	6.60	329,429	5.43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6,992	74.64	\$4,156,992	68.55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617,124	136.79	\$7,603,914	125.39	3120	特別股股本		557,250	10.01	557,250	9.19
15X9	減：累計折舊		-3,899,106	-70.02	-3,693,873	-60.91	31XX	股本合計	24	\$4,714,242	84.65	\$4,714,242	77.74
1671	未完工程		-	-	34,442	0.57							
1672	預付設備款		3,725	0.06	3,323	0.05		資本公積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2.33	\$3,721,743	66.83	\$3,947,806	65.10	3260	長期投資		\$6	0.01	\$6	-
	無形資產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25	\$6	0.01	\$6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3	\$832	0.02	\$1,184	0.02		保留盈餘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3	-	-	2,299	0.04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26	\$-1,558,728	-27.99	\$-1,158,948	-19.1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32	0.02	\$3,483	0.06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58,728	-27.99	\$-1,158,948	-19.11
	其他資產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4	\$124,594	2.24	\$104,647	1.73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	0.01	\$-	-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30	遞延費用	2.15	48,197	0.86	35,121	0.57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3	-14,678	-0.27	-18,698	-0.3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30	161,500	2.90	253,527	4.19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20	-0.02	-	-
1887	受限制資產	34	-	-	36,950	0.60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3,729	4.74	232,219	3.83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2.16	186,605	3.35	225,348	3.72				-----	-----	-----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0,896	9.35	\$655,593	10.8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48,280	4.46	\$213,521	3.52
			-----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403,800	61.13	\$3,768,821	62.15
1XXX	資產總計		\$5,568,579	100.00	\$6,064,366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568,579	100.00	\$6,064,366	100.00
			=====	=====	=====	=====				=====	=====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 1月 1日至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734,562	100.04	\$2,718,980	100.04
4890	減：營業收入折讓		931	0.04	1,021	0.0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2.27	\$2,733,631	100.00	\$2,717,959	100.00
	營業成本					
5000	營業成本	8	\$1,751,508	64.07	\$1,765,216	64.95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982,123	35.93	\$952,743	35.05
6000	營業費用		1,225,615	44.83	1,256,204	46.21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43,492	-8.90	\$-303,461	-11.1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73	0.02	\$1,812	0.06
7120	投資利益		8,563	0.31	5,146	0.1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	0.01	137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705	0.13	16,330	0.60
7160	兌換利益		4,115	0.15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	-	-	6,395	0.24
7480	什項收入		21,457	0.79	19,093	0.7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8,482	1.41	\$48,913	1.7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779	1.97	\$58,858	2.18
7520	投資損失		-	-	2,588	0.09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10	3,458	0.12	33,348	1.23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250	0.93	30,763	1.13
753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28	-	873	0.0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30	0.37	-	-
7880	什項支出	29	10,198	0.37	17,412	0.64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743	3.76	\$143,842	5.30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7,753	-11.25	\$-398,390	-14.66
8110	所得稅費用	2.30	92,027	3.37	47,273	1.74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399,780	-14.62	\$-445,663	-16.40
	每股盈餘(元)	3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稅前 \$-0.79	稅後 \$-1.01	稅前 \$-1.00	稅後 \$-1.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張錦榮

董事長：陳志鴻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 1月 1日至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99. 1. 1餘額	\$4,156,992	\$557,250	\$485,694	-	-	\$-1,198,979	-	\$-20,298	\$-1,348	\$232,219	\$4,211,530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85,694	-	-	485,694	-	-	-	-	-
本期損益	-	-	-	-	-	-445,663	-	-	-	-	-445,6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1,348	-	1,3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1,600	-	-	1,60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6	-	-	-	-	-	-	-	6
本期變動合計	-	-	\$-485,688	-	-	\$40,031	-	\$1,600	\$1,348	-	\$-442,709
99. 12. 31餘額	\$4,156,992	\$557,250	\$6	-	-	\$-1,158,948	-	\$-18,698	-	\$232,219	\$3,768,821
本期損益	-	-	-	-	-	-399,780	-	-	-	-	-399,780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	31,510	31,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4,020	-	-	4,02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	\$349	-	\$-1,120	-	-771
本期變動合計	-	-	-	-	-	\$-399,780	\$349	\$4,020	\$-1,120	\$31,510	\$-365,021
100. 12. 31餘額	\$4,156,992	\$557,250	\$6	-	-	\$-1,558,728	\$349	\$-14,678	\$-1,120	\$263,729	\$3,403,8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 1月 1日至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399,780	\$-445,66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3,447	365,507
攤銷費用	21,766	29,49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	71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982	5,140
存貨盤(盈)虧	390	7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458	33,348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5,081	30,626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28	87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05	-16,33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030	-6,39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20
其他調整項目	-	2,588
調整項目合計	\$405,461	\$445,64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81	\$238,2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59	82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87	3,54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241	4,801
存貨(增加)減少	-6,014	2,22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66	5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92,027	47,273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4,771	\$297,43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236	\$-48,2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556	28,28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7,967	26,549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459	1,52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494	4,65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240	\$12,75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1,011	\$310,1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6,692	\$310,1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2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6,3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4	-239,13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791	-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3,600	-
購置固定資產	-87,210	-306,27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816	20,439
存出保證金增減	-19,947	-2,719
遞延費用增加	-31,738	-3,425
受限制資產增減	36,946	-118
應收款項增減	-11,890	-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2,896	\$-507,70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	\$-29,937

(承上頁)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舉借長期借款	511,803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1,073	-342,673
存入保證金增減	43	-1,272
其他融資活動	-4,659	8,8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886	\$-214,9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60,090	\$-412,5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863	800,3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773	\$387,86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9,912	\$58,756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59,912	\$58,756
支付所得稅	\$70	\$17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4,913	\$330,563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805	\$2,512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37,841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66,660	\$332,545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0,550	-26,26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87,210	\$306,27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5	\$539
其他應收款增減-出售固定資產	6,381	19,900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6,816	\$20,43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會計師查核報告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所述，孫公司大夯國際開發(股)公司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者，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34,340 仟元及 34,164 仟元，分別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資產總額之 0.61%及 0.56%；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647 仟元及 5,361 仟元，佔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10%及 0.20%。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建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謝 仁 耀

會計師：黃 鈴 雯

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
核准文號：(91)台財證(六)第 168354 號函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	\$236,506	4.24	\$394,969	6.51	2120	應付票據		\$3,251	0.06	\$3,078	0.0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2.5	37,375	0.67	36,116	0.59	2140	應付帳款		183,920	3.30	163,341	2.69
	應收票據淨額	2	927	0.01	955	0.01	2160	應付所得稅	2.28	169	-	54	-
1120	應收帳款淨額	2.6	25,263	0.46	21,457	0.36	2170	應付費用	16	150,772	2.70	141,759	2.34
1160	其他應收款	2	20,348	0.36	9,173	0.1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7	34,423	0.62	53,641	0.88
1201	存貨	2.7	54,824	0.98	52,313	0.87	2260	預收款項	18	50,761	0.91	44,280	0.73
1218	存貨(營建業)	2.7	47,578	0.86	47,578	0.78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9	204,913	3.67	330,563	5.44
1260	預付款項	8	35,290	0.63	30,361	0.50							
1291	受限制資產	31	3,816	0.07	3,812	0.0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8,209	11.26	\$736,716	12.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61,927	8.28	\$596,734	9.83		長期付息負債					
	基金及長期投資						2420	長期借款	20	\$1,339,654	24.02	\$1,363,520	22.4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9	\$81,592	1.47	\$82,191	1.35	2443	長期應付款	21	1,355	0.02	5,768	0.1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	769,368	13.79	763,298	12.57	24XX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1,341,009	24.04	\$1,369,288	22.55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850,960	15.26	\$845,489	13.92		各項準備					
	固定資產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98,987	1.78	\$92,167	1.52
	成 本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98,987	1.78	\$92,167	1.52
1501	土 地		\$518,961	9.30	\$481,120	7.92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1,815,640	32.55	1,807,988	29.7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2	\$91,984	1.65	\$91,374	1.50
1541	水電設備		549,624	9.85	550,999	9.07	2820	存入保證金		7,303	0.13	7,260	0.12
1551	運輸設備		103,850	1.87	104,698	1.7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99,287	1.78	\$98,634	1.62
1573	遊樂設備		2,159,922	38.72	2,216,124	36.50		負債總計		\$2,167,492	38.86	\$2,296,805	37.82
1574	景觀園藝		156,984	2.81	210,287	3.46		股 本					
1631	租賃改良		842,824	15.11	844,006	13.90	3110	普通股股本		\$4,156,992	74.52	\$4,156,992	68.45
1681	其他設備		1,125,492	20.18	1,083,195	17.84	3120	特別股股本		557,250	9.99	557,250	9.18
15X8	重估增值		367,759	6.59	329,429	5.42	31XX	股本合計	23	\$4,714,242	84.51	\$4,714,242	77.63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641,056	136.98	\$7,627,846	125.61		資本公積					
15X9	減:累計折舊		-3,901,062	-69.93	-3,694,280	-60.83	3280	其 他		\$6	-	\$6	-
1671	未完工程		-	-	34,444	0.57		資本公積合計	24	\$6	-	\$6	-
1672	預付設備款		3,726	0.06	3,323	0.05		保留盈餘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11.31	\$3,743,720	67.11	\$3,971,333	65.40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1,558,728	-27.94	\$-1,158,948	-19.08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25	\$-1,558,728	-27.94	\$-1,158,948	-19.08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22	\$832	0.01	\$1,184	0.01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2.12	-	-	2,299	0.04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832	0.01	\$3,483	0.05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	\$124,595	2.23	\$104,647	1.72							
1830	遞延費用	2.14	48,205	0.87	35,155	0.58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28	161,500	2.89	253,527	4.18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9	0.01	\$-	-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15	186,605	3.35	225,348	3.71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22	-14,678	-0.27	-18,698	-0.32
1887	受限制資產	31	-	-	36,950	0.61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0	-1,120	-0.02	-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263,729	4.73	232,219	3.83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520,905	9.34	\$655,627	10.80				\$248,280	4.45	\$213,521	3.51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403,800	61.02	\$3,768,821	62.06
							3610	少數股權	2	\$7,052	0.12	\$7,040	0.12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3,410,852	61.14	\$3,775,861	62.18
1XXX	資產總計		\$5,578,344	100.00	\$6,072,666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5,578,344	100.00	\$6,072,66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 1月 1日至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99 年 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2	\$2,737,757	100.04	\$2,728,120	100.18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32	0.04	4,731	0.18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736,825	100.00	\$2,723,38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7	1,773,143	64.79	1,778,265	65.30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963,682	35.22	\$945,124	34.70
6000	營業費用		1,208,716	44.18	1,249,676	45.88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245,034	-8.96	\$-304,552	-11.1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10	0.03	\$1,721	0.06
7120	投資利益		8,563	0.31	5,190	0.19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	0.01	137	0.0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3,705	0.13	16,329	0.60
7160	兌換利益		4,115	0.15	-	-
7210	租賃收入		1,680	0.06	3,683	0.1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6,395	0.24
7480	什項收入		21,544	0.79	18,146	0.6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40,286	1.48	\$51,601	1.8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3,779	1.97	\$58,858	2.16
7520	投資損失		-	-	2,588	0.1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	3,429	0.13	29,605	1.09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6	25,250	0.92	30,763	1.13
7531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		28	-	873	0.03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030	0.37	-	-
7880	什項支出	27	10,272	0.37	22,701	0.8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02,788	3.76	\$145,388	5.3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307,536	-11.24	\$-398,339	-14.6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2.28	92,232	3.37	47,331	1.73
9600XX	合併總損益		\$-399,768	-14.61	\$-445,670	-16.36
9601	合併淨(損)益		\$-399,780	-14.61	\$-445,663	-16.36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2	-	\$-7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29	稅後		稅後	
	合併淨(損)益		\$-1.01		\$-1.12	
	少數股權淨(損)益		-		-	
	合併總(損)益		\$-1.01		\$-1.1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陳志鴻

經 理 人：張錦榮

會 計 主 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 1月 1日至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99. 1. 1餘額	\$4,156,992	\$557,250	\$485,694	-	\$-1,198,979	-	\$-20,298	\$-1,348	\$232,219	\$53	\$4,211,58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485,694	-	485,694	-	-	-	-	-	-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445,663	-	-	-	-	-7	-445,67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1,348	-	-	1,34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1,600	-	-	-	1,600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7,000	7,000	
其他	-	-	6	-	-	-	-	-	-	-6	-	
本期變動合計	-	-	\$-485,688	-	\$40,031	-	\$1,600	\$1,348	-	\$6,987	\$-435,722	
99. 12. 31餘額	\$4,156,992	\$557,250	\$6	-	\$-1,158,948	-	\$-18,698	-	\$232,219	\$7,040	\$3,775,861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399,780	-	-	-	-	12	-399,768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31,510	-	31,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4,020	-	-	-	4,020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	\$349	-	\$-1,120	-	-	-771	
本期變動合計	-	-	-	-	\$-399,780	\$349	\$4,020	\$-1,120	\$31,510	\$12	\$-365,009	
100. 12. 31餘額	\$4,156,992	\$557,250	\$6	-	\$-1,558,728	\$349	\$-14,678	\$-1,120	\$263,729	\$7,052	\$3,410,85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及
 民國 99年 1月 1日至 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399,768	\$-445,67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44,995	365,797
攤銷費用	21,791	29,507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6	560
本期淨退休金成本與提撥數之差異	4,982	5,140
存貨盤(盈)虧	390	71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3,429	29,60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25,081	30,626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3	-
處分其他資產損失(利益)	28	873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3,705	-16,33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0,030	-6,395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620
其他調整項目	-	2,588
調整項目合計	\$407,008	\$442,06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381	\$238,21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8	79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90	-1,021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175	2,906
存貨(增加)減少	-2,901	-1,17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929	5,98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92,027	47,273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7,879	\$292,98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	\$-48,30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0,579	28,289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15	5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9,013	27,097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32	-10,003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6,481	4,658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7,693	\$1,794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572	\$294,7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812	\$291,1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0,29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66,327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64	-239,134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791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減	-3,600	-
購置固定資產	-87,211	-330,06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35	20,439
存出保證金增減	-19,948	-2,719
遞延費用增加	-31,738	-3,476
受限制資產增減	36,946	9,88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389	\$-509,03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	\$-29,937

(承上頁)

項 目	100 年 度	99 年 度
舉借長期借款	511,803	1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661,073	-342,673
存入保證金增減	43	-1,273
少數股權變動	-	7,000
其他融資活動	-4,659	8,89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3,886	\$-207,98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58,463	\$-425,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4,969	820,8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506	\$394,96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59,912	\$58,756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59,912	\$58,756
支付所得稅	\$106	\$17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204,913	\$330,563
固定資產轉列遞延費用	\$805	\$2,512
其他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37,841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66,661	\$356,332
應付購買設備款增減	20,550	-26,269
購買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87,211	\$330,06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35	\$539
其他應收款增減-出售固定資產	-	19,900
出售固定資產收取現金數	\$435	\$20,43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志鴻

經理人：張錦榮

會計主管：林美草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1,158,948,183)
加：本期淨損	(399,780,173)
待彌補虧損總額	(1,558,728,356)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1,558,728,35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增訂爰修正本條。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依現行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修正本條並調整項次。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	增列章程修正日期。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u>，每股有一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配合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增訂爰修正本條。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被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配合公司法第一九七條之一第二項增訂爰修正本條。

劍湖山世界(股)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二、具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p> <p>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二、具下列情形之一，</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第十一條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成交价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p> <p>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第十二條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p>	<p>(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p>、業務之影響議定之。</p> <p>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業務之影響議定之。</p> <p>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u>事實發生日前</u>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二條之一		<p>(交易金額之計算)</p> <p><u>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p>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第二節 <u>關係人交易</u></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章節
第十七條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p>	<p>(認定依據)</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資產</u>，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p>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u>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u>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第十八條</p>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条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 	<p>(決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u>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u>或處分</u>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p>

	<p>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象之原因。</p> <p><u>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p> <p>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条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u>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爰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一至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	---------------------------------------------------------------------------------------------------------	---------------------------------------------------------------------------------------------------------------------------------------------------------------------------------------------------------------------------------------------------------------------------------------------------------------------------------------------------------	--

		<p><u>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第二十九條	<p>(遵期決議)</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遵期決議)</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第三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u></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p>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p>	<p><u>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u>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p>	
--	------------------------------------------------------------------------------------------------------------------------------------------------------------------------------------------------------------------------------------------------------------------------------------------------------------------------------------------	-------------------------------------------------------------------------------------------------------------------------------------------------------------------------------------------------------------------------------------------------------------------------------------------------------------------------------------------------------	--

	<p>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第三十四條	<p>(情事變更之公告)</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情事變更之公告)</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p>

第三十五條	<p>(子公司公告)</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子公司公告)</p> <p>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二、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配合法令規定修正條文
<p><u>第三十五條之一</u></p>		<p>(外國公司之規定)</p> <p><u>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第十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配合法令規定新增
第三十八條	<p>(制定與修正)</p> <p>制定日期：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八</p>	<p>(制定與修正)</p> <p>制定日期：民國八十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八</p>	增列修訂日期

	<p>十五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十五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日。</p> <p>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p> <p><u>第九次修正日期：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六日。</u></p>	
--	---------------------------------------------------------------------------------------------------------------------------------------------------------------------------------------	--------------------------------------------------------------------------------------------------------------------------------------------------------------------------------------------------------------------------	--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制定目的）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以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6年1月19日金管證第0960001463號函「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適用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列存貨之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定義）

本處理程序用詞之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 四、 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之額度）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取得前述資產之額度如下：

-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或資本額二倍比較以孰高為準。

第六條（對子公司控管）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與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呈報本公司核准。
- 二、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該子公司之作業程序辦理，授權額度超過子公司之經理人的核決權限時，應以書面徵求本公司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專業估價者）

洽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

- 一、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

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二、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應無犯罪判刑確定或受刑之判決情事。
- 三、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時，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不得互為關係人。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九條（處理依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第十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一、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二、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一)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
 - (二)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

三、 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所規定之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 (二) 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三) 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 (四)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 (五) 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六) 海內外基金。
- (七) 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 (八) 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 (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本會 93 年 11 月 1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 (十) 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一條 (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之規定辦理。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

估價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二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一、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二、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之。

上述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評估程序-取得或處分經法院拍賣程序資產）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評估程序-衍生性商品）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第十五條（評估程序-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十六條（作業程序）

本章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如下辦理：

一、 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三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 1、非於集中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同一標的買賣金額於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授權董事長決定，其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另須提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始得為之。
- 2、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定特定人員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為之。

惟同一交易標的於第一次交易金額已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後，繼續為第二次交易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未達一億元時，得經董事長核准先行為之，事後再提董事會核備；如該第二次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仍需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各別次數之交易依此類推。所稱交易金額係指取得或處分之分別金額。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權單位裁決。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依評估資料作成分析報告提報權責主管。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二節規定辦理。

(五)衍生性商品：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三節之規定辦理。

(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第四節之規定辦理。

(七)其他：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

二、 執行單位：

(一)金融理財投資：財務部門。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投資：使用部門及其相關權責部門。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法務部門。

(四)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

(五)依法律股份受讓資產：財務部門。

三、 授權額度：

本程序第三條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依下表「單筆或累計金額」、「權責單位核決權限」辦理：

項 目	單筆或累計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長、短期有價證 券投資	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會員證	叁佰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叁佰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無形資產	貳仟萬元(含)以下	核備	決	審
	貳仟萬元以上	決	審	審
不動產、 其他固定資產	伍仟萬元(含)以下	-	-	決
	伍仟萬元以上壹億元(含)以下		決	審
	壹億元以上	決	審	審

註：「累計金額」係指最近一年內（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累計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計）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第二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即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八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九條（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處理事項）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但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

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十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衍生性商品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之種類：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經營風險為原則；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負債等風險為主。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而訂定。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
- 三、 權責劃分：
 - （一） 財務部門：負責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及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依權責主管核准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風險，並定期評估。
 - （二） 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及部位餘額之核對。
 - （三） 稽核單位：定期評估是否符合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能承受、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異常時之呈報並採取必要措施。
- 四、 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門應定期編製績效評估報告，以便管理當局了解執行單位之績效，其內容應包括下列資訊：
 - （一） 持有衍生性商品之性質及金額。
 - （二）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 （三） 已實現及未實現損益金額。
 - （四） 交易成本。
 - （五） 資金成本。
- 五、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
 - （一） 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應估算長短期淨部位，並得以其全額操作避險。
 - （二） 其他個別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總額應不超過其相關實體資產或負債之百分之五十。
 - （三） 各種衍生性商品之累積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六、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 避險性交易：因配合公司營運而產生的部位，個別契約損失最高限額以不超過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

(二) 非避險性交易：每筆交易訂定最高損失上限為交易合約金額之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累計淨損失以不得超過總交易合約金額 5% 為上限。

第二十三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節風險管理管控如下：

一、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須為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的銀行或為合法之經紀商。

(二) 市場價格風險：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管理階層主管裁示。

(三)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交易銀行或機構必須有充足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授權交易人員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五)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 法律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對象均須與其簽訂合約，此外每筆交易應取得交易對方簽訂確認之合法交易憑證，確保每筆交易之合法性，以避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法律風險。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確認人員記錄。

確認人員應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三、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

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五、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第二十四條（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 指定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內部控制）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管理階層主管呈報，並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 稽核單位應訂定查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稽核實施細則中。

第二十六條（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 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由執行單位出具簽呈，詳細記交易條件及相關資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

會計單位核對交易條件，每月再與銀行或交易相對單位寄來之對帳單

核對金額是否相符，如有差異應立即查明並向執行單位及上級主管報告處理。

- 二、 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呈被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量之參考。
- 三、 被授權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發現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應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廿三條第四款、第廿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審慎評估事項等備查。

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七條（專家意見）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八條（股東會辦理事項）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九條（遵期決議）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

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三十一條（契約內容應載事項）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三十二條（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九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三十三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二、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三、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五、 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且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四條 (情事變更之公告)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第三十五條（子公司公告）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公告：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二、 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主管機關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應依失職之情節輕重，按本公司工作規則給予處罰。

第三十七條（實施）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

第三十八條（制定與修正）

制定日期：民國 80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正日期：民國 81 年 6 月 17 日。

第二次修正日期：民國 85 年 6 月 18 日。

第三次修正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30 日。

第四次修正日期：民國 92 年 6 月 3 日。

第五次修正日期：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

第六次修正日期：民國 96 年 6 月 22 日。

第七次修正日期：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

第八次修正日期：民國 100 年 6 月 9 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定名為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A101030 特用作物栽培業
- 三、A101050 花卉栽培業
- 四、A102050 作物栽培服務業
- 五、A201040 森林遊樂區經營業
- 六、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七、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十三、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十四、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十五、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十六、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十七、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八、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九、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二十、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二十一、F501030 飲料店業
- 二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二十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二十四、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二十五、I101090 食品顧問業
- 二十六、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二十七、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二十八、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 二十九、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三十、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三十一、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三十二、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三十三、IZ13010 網路認證服務業
- 三十四、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三十五、J601010 藝文服務業
- 三十六、J602010 演藝活動業
- 三十七、J701010 電子遊戲場業
- 三十八、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三十九、J701070 資訊休閒業
- 四十、J701090 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四十一、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 四十二、J802010 運動訓練業
- 四十三、J803010 運動表演業
- 四十四、J803020 運動比賽業
- 四十五、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四十六、J904011 觀光遊樂業
- 四十七、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 四十八、JE01010 租賃業
- 四十九、JZ99020 三溫暖業
- 五十、JZ99080 美容美髮服務業
- 五十一、JZ99110 瘦身美容業
- 五十二、JZ99120 一般浴室業
- 五十三、J901011 觀光旅館業
-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應業務需要，得辦理與關係企業或同業間之相互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臺灣省雲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不得為他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拾捌億元正，分為玖億捌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其未分派之股息應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
- 二、本公司甲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3%~6%。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優先補足。
- 五、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甲種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甲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 六、自甲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甲種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 七、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

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 八、甲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九、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十、甲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十一、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乙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事項如下：

-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
- 二、本公司乙種特別股股息定為年利率 2%-5%。
- 三、特別股股息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於每年股東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特別股除息基準日，以現金一次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特別股股息，發行當年度股息按特別股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增資基準日定為發行日。
- 四、倘當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按股息率以年複利計算，累積至以後有盈餘之年度補足。
- 五、乙種特別股自交付日起算滿三年之次日起，除本公司股份依法

暫停過戶期間外，乙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股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乙種特別股股東應放棄以前年度累積未補足之特別股股息。

六、本次私募乙種特別股及所轉換之普通股，於乙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上櫃交易，但於交付滿三年之次日起，若乙種特別股全數轉換成普通股，將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發行並申請上櫃交易。

七、自乙種特別股交付日起算滿五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強制將流通在外之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依本款轉換為普通股後，其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依本條第一款分派順序優先補足之。

八、除權(息)基準日前已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但應放棄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後始轉換成普通股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前一年度特別股股息，不再參與轉換當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有關前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同一年度特別股股息及普通股股利(息)以不重覆分派為原則。

九、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十、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次於甲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十一、乙種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十二、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甲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核定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

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七條：股東應將本名或名稱及住所通知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以書面向本公司掛失，方可更新印鑑。

第八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股票因遺失或其他事由，申請補發或換發時，得酌收手續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另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公司。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八 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二十 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均應支付，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個別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及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外，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優先發放甲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次就其餘額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其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二）董監酬勞百分之一（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休閒遊樂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未來為因應業務成長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尚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含）以上為股利分派原則。本公司發放股利種類得依公司之成長率及考量資本支出情形，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得分派現金股利，其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十（含）。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廿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廿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六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九日。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

第三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請佩帶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與本公司者，得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依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五條：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本公司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前項進行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立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九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股東會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股東提案時，應以書面記明提議事由及其必要說明事項。但關於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或公司解散、合併之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得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員需具備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得由主席定其表決順序。如其中一案

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第廿二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劍湖山世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凡已成年而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名額，依本公司章程所訂名額為準。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依法擁有與被選出董事與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別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選舉人之股數以公司股東名簿記載為準。

第六條：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由所得選票總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如得權數相同者缺席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七條：董事會訂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

第八條：選舉之進行，由主席指定監票及計票員若干人辦理有關事宜。

第九條：投票箱須由董事會備置，並於投票前由監察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雜其他圖文者。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二條：分配選舉權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者，其所減少權數視為棄權。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 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 持 有 股 數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董 事	20,000,000 股	81,345,064 股
監 察 人	2,000,000 股	2,725,569 股

(二) 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戶 號	職 稱	姓 名	股 東 名 簿 登 記 股 數	備 註
6293	董事長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5,798,072 股	代表人:陳志鴻
5985	副董事長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466,590 股	代表人:游國謙
5985	董 事	國本投資開發(股)公司	466,590 股	代表人:張錦榮
6293	董 事	耐斯國際開發(股)公司	5,798,072 股	代表人:陳鏡亮
42	董 事	愛之味(股)公司	19,195,235 股(普通股) 15,000,000 股(特別股)	代表人:陳鏡仁
42	董 事	愛之味(股)公司	19,195,235 股(普通股) 15,000,000 股(特別股)	代表人:楊鐵爐
73222	董 事	台富食品工業(股)公司	39,525,000 股(特別股)	代表人:陸醒華
5983	董 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1,360,167 股	代表人:胡 偉
5983	董 事	和愛通商(股)公司	1,360,167 股	代表人:張志恒
8734	監察人	匯孚投資開發(股)公司	276,186 股	代表人:丁澤祥
6199	監察人	七陽實業(股)公司	1,820,067 股	代表人:賴麗珣
6283	監察人	柏拉弗(股)公司	629,316 股	代表人:蘇聖傑

※停止過戶日：101 年 4 月 8 日。